

附件

光明区城市更新单元设定计划有效期情况一览表

| 编号 | 街道 | 单元名称 | 申报主体 | 拆除范围用地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 1 | 光明 | 竹园片区 | 深圳市汉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 | 34024 | ① 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 ② 2015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三批计划公告的该更新单元其他内容依然生效。 |
| 2 | 凤凰 | 塘尾旧村 | 深圳市公明塘尾股份合作公司 | 81113 | ① 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 ② 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公告的该更新单元其他内容依然生效。 |
| 备注： 1. 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 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 在本表所列的计划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或自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未获批准且已过计划有效期并未完成延期的，更新单元计划失效。 | | | | | |